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上易字第169號

上　訴　人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

訴訟代理人　林昱璿

　　廖昱婷

被 上訴 人　許金記

　　楊進輝

　　黃政雄

　　李正台

　　游進德

000000000000000000

　　李國隆

　　駱滄浪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弘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0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勞訴字第1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7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兩造之聲明及陳述、不爭執事項與爭點、本院認定之事實與

理由與第一審判決相同，均引用之。

二、又上訴人於本院另辯稱：原判決未審酌上訴人發放夜點費（下稱系爭夜點費）之發放沿革、發放方式，系爭夜點費不因員工職位、階級、薪資及勞務給付內容而有差異，足證係屬不具勞務對價性，且有勉勵、恩惠性質給與。另上訴人不論係輪值早、午、大夜班，各班工作內容皆屬相同，僅工作時間不同，何以系爭夜點費具勞務對價性。況上訴人曾簽立年資結清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系爭協議書已將系爭夜點費排除在工資之外，原判決逕認系爭夜點費為工資，實屬有誤云云。

三、本院之判斷：

㈠本院認上訴人之上訴為無理由，除後述部分外，餘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㈡上訴人辯稱：系爭夜點費制度之歷史沿革與調整，目的實際係上訴人為勉勵、體恤員工於夜間工作辛勞而給與，應綜合考量發放沿革與方式判斷之，乃屬單方面勉勵、恩惠性質的給予等語。然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2條第3款就工資所為定義，只須勞工符合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縱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之經常性給與即均屬之，足見實物給與亦在工資之涵攝範圍內，故縱使系爭夜點費之沿革係由實物給與方式改為現金，因兩造在成立勞動契約時，已知悉工作型態為3班制之輪班，並均認知輪值大、小夜班者即可領取系爭夜點費。可見此項給付就上訴人而言，係明確認知在被上訴人提供大、小夜班之勞務時，即有給付義務，而被上訴人亦認知若輪值大、小夜班，即可領取此項給付。故雙方就系爭夜點費之支領應已有共識及合意，並已具備在固定輪班工作型態下「勞務對價」及「經常性給與」之性質，自屬工資之一部，上訴人上開主張，尚不足採。

㈢又工資之給付固可能因工作性質、年資或職級等因素而有差別，惟就工資結構而言，就某類不具有區別實益之項目，仍得就全體勞工為相同數額之給付，例如伙食津貼及交通津貼

等，故尚難以系爭夜點費之給付金額不分年資或級職均屬相同，即推認為恩惠性給與。況上訴人發給之系爭夜點費每人每日金額相同，不因員工作業種類及職等而有差異，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早班人員除未受有夜間危險工時工作對於勞工之不利益外，亦早已知悉若未輪值大、小夜班即無法領取系爭夜點費。是以，員工依勞基法第34條規定輪值日班、小夜班及大夜班之三班，並領取應有之工資，且輪值大、小夜班者可再領取系爭夜點費，亦無差別待遇存在，亦非偶發性質，上訴人前開主張均無足採。

㈣又勞基法係國家為實現憲法保護勞工之基本國策所制定之法律，其所定勞動條件為最低標準，此觀之該法第1條規定即明，故於勞基法公布施行後，各國營事業單位固得依其事業性質及勞動態樣與勞工另行訂定勞動條件，然所約定之勞動條件仍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之最低標準。則行政院所規定關於國營事業所屬人員之待遇及福利標準、經濟部所定工資給與之辦法，甚或勞資團體協約之約定，即不得低於勞基法所定勞動條件，且若有所牴觸時，自應依勞基法規定為之，亦無從以被上訴人曾簽立系爭協議書而將之排除。

四、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勞基法第55條、第84條之2、台灣省工廠工人退休規則第9條第1項、第10條及等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各如原判決附表「應補發退休金」欄所示之金額，及自原判決附表「利息起算日」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蘇姿月

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劉傑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家煜